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內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市價為0.80港元。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 (董事總經理)  
蔡家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  
林栢森先生